

农村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及其运行基础*

——基于山东省蚕庄镇西村的治理经验

冯 川

摘要：在村庄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人口结构进一步老龄化的新时期，村庄社会面临进一步解体。如何进行村庄社会重建就成为一个意义重大且值得关切的问题。对山东省蚕庄镇西村的实地调研发现，老年群体具有统合村庄社会各年龄集团和社会阶层利益、汇聚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再造村庄道德价值的治理功能。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从集体产业配置、利益分配方式、集体经济目标、村庄空间营造、象征符号设置等方面激活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全方位重构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和运作方式，组织和再造村庄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在形成、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实力的基础上，老年群体将成为延缓村庄共同体在市场化 and 城镇化的影响下发生衰退和溃散的有力支点。

关键词：老年群体 治理模式 村庄社会重建 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在农村中青年劳动力纷纷进城务工、村庄因裹挟进市场化和城镇化的大潮而丧失自主性的当下，村庄的人力资源、财富和社会网络逐步向城市转移，村庄内部的人际关系与社会秩序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从村庄内部联系趋于松散化、对外部世界的依赖性增大的状况来看，相比于传统村落的“自成一体”，处在快速现代化语境下的村庄已逐步走向解体（刘伟，2014）。而与此同时，一方面国家切实减少了对农村资源的提取，并大规模供给乡村各项公共事业建设所需的物质资源；另一方面，农村中青年劳动力的大量外流，又进一步加剧了农村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这些都构成了中国目前在村庄治理方面的社会基础，同时也为新时期的村庄发展和治理创新提供了新的条件。

党和国家是否可以采取帮助村庄重建共同体的办法介入村落，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刘伟，2009）。在各地村庄现代化发展不均进而存在明显差异的背景下，部分村庄是否可以在强势的市场化、城市化和国家政权建设面前保持一定的自主性，并延续其积极的治理功能？村庄固有的社会资源

* 本研究系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乡村振兴背景下中国农村基层治理困境”（项目编号：413000063）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是否可以被激活从而恢复或延续村庄的自主性，并起到延缓村庄衰败的作用？本文认为，对城市化进程中村庄社会治理的运行机制进行解构，发现和清理依然留存在村庄的资源要素，再通过一套新的组织统筹架构对这些资源要素进行重组和激活，是在面临村庄解体难题的新时期下重建村庄社会的可行思路。

试图从整体上阻止村庄的衰败和村落自主性的弱化趋势固然是不现实的，但通过对村庄资源要素的解构和重构，就会发现面对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农村基层治理在进行村庄社会重建方面也并非完全无能为力。在诸多村庄固有社会资源当中，留守在村庄的大量老年人，就是一种不容忽视且其治理意义需要重新加以审视和确认的村庄资源要素。

目前，学界还鲜有将老年群体作为一种治理资源而与村庄社会重建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大多数既有研究都将村庄人口的老龄化现象“问题化”，即将其分析重点聚焦于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外流所导致的“养老问题”或“老年人问题”。所谓“养老问题”，是指老年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得物质支持和子代照顾的问题，也即往往成为既有研究的主要着眼点的“赡养危机问题”。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先后经历了建国初的家庭保障、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保障，以及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家庭保障与多元保障相结合三个时期（张仕平、刘丽华，2000）。相比于建立在代际伦理责任之上的家庭养老（梁漱溟，2011），家庭结构核心化（王跃生，2007）、家庭关系离散化和家庭伦理弱化（阎云翔，2006），使得缺乏经济收入的老年人陷入经济贫困和社会贫困（杨菊华，2007；孙文中，2011；仇凤仙、杨文建，2014），生活缺乏稳定保障（叶敬忠，2009；夏小辉、张贝，2006；贺聪志、叶敬忠，2010），进而导致赡养危机的出现。有关农村“老年人协会”的大量研究也多局限在解决“养老问题”的思维框架内，认为以“老年人协会”为代表的农村养老自组织能够低成本地解决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双重养老需求”（甘颖，2020）。

而与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缺失的“养老问题”相比，所谓“老年人问题”，则更多侧重于关注老年群体在家庭资源分配、家庭权力配置以及伦理价值实现等家庭政治^①方面所处的相对弱势、边缘和依附状态，强调老年人在权力和价值层面的不利处境（吴飞，2020；贺雪峰，2008；李永萍，2018）。

基于以上对既有文献的梳理，本文提出不同于将老年群体“问题化”的研究视角。村庄人口的老龄化其实未必意味着养老问题和老年人问题的必然发生，相反老年群体的存在还有可能成为新时期村庄社会重建的有力支点，对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为村庄秩序的维持和价值形塑提供整合力量。

本文围绕老年群体与村庄社会重建的关系进行展开，首先梳理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阐明老年人何以有可能成为一种治理资源，并将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模式，概括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其次分析作为治理资源要素的老年群体如何与集体经济对接，进而重构村庄治理机制、再造村庄社会；最后关注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得以达成的限制性因素，分析在村庄治理中激活老年群体治理功能的前提条件。

^① 家庭政治，即家庭内部不同成员之间围绕家庭资源分配而展开的权力游戏，并往往以家庭冲突或家庭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家庭政治始于亲密关系，且以亲密关系为根本目的（吴飞，2009）。

笔者对西村的考察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提供经验依据。西村的集体资源在分配和使用方式上，侧重于与老年群体形成对接，激活了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从而成功应对和转化了村庄人口的老齡化现状，在农村老年群体治理中具有与“老年人协会”治理模式形成经验对照的类型学意义。

西村位于山东省招远市蚕庄镇政府西北1公里，全村共有108户，300人。该村地处胶东半岛丘陵地带，耕地196亩，主要种植经济作物。由于招远市盛产金矿，该村在20世纪90年代通过发展金矿企业为集体经济积累了资本，村集体为全村村民建设了5栋居民楼，并在21世纪初进行产业转型，以村集体为主体发展村办企业、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统筹农工商业协调互补、内部资金相互打通使用的发展格局，使村庄在基本不依赖国家行政资源输入的前提下，让村民得以享受丰厚的集体福利。

二、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与治理功能

（一）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

根据既有研究，面对未富先老的现实处境，中国如果按照当前西方发达国家的办法应对老齡化，为所有老年人提供主要基于国家财政的养老保障，几乎肯定会陷入老齡化应对困境（贺雪峰，2020）。这是因为在经济尚未达到一定发展程度的情况下，过多将资源耗散于发展针对人数众多的老年群体的社会福利，就很有可能招致社会危机。在既有的社会发展阶段、财政负担能力和制度特性约束下，若低龄老人能够享受村庄集体经济的福利，或通过老人农业（贺雪峰，2015）实现自养，则农村人口老齡化未必意味着社会危机，因为他们没有增加国家财政负担，使发展导向的政府能够集中力量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而不过多耗散于社会福利^①。从整个社会运行的成本分担角度来看，建立有效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让老年群体仍能发挥余热，就显得无比重要。

在农村，60岁的老年人往往处于“退而不休”的状态。具体而言，他们可能仍在从事农业，同时照看孙辈。“以地养老”的老年农业和隔代抚养这两种形态，能为社会发展节约极大的成本，因为这两部分没有被纳入基于市场交易的国民经济体系计算之中。通过老年农业和隔代抚养，老年群体不仅可以为自养提供自我支持，还可以为子代提供代际支持。

正是由于在小农经济和家庭再生产方面存在老年群体的参与空间，并且低龄老人在这种参与空间中还有可能继续活动10~20年，村庄治理就需要与集体经济有效结合起来，完善渠系和道路等基础设施，为老年农业提供较好的公共服务和市场体系。而对于高龄老人，集体经济就需要更加着力于提供集体供养设施，将老年群体的村庄生活有效组织起来。村集体不能以集体形式生产和承接经济资源，老年人不是被集体组织起来而是以个体形态对接来自集体的经济资源，都将推高照料和供养老年群体

^① 这并不是说，给市民提供保障是国家义务，而给农民社会福利就可能招致社会危机。在目前国家财政能力有限的前提下，养老保障体系在广大农村地区的建立要迟于城市地区。从社会结构和功能的角度分析，农村老人的自养和集体供养是由社会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同时在客观上也确实发挥了减少政府财政供养负担的作用。此观点产生于调研过程中笔者与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吕德文教授的讨论。当然，文责自负。

的社会成本。

总而言之，小农经济和家庭再生产中老年群体参与的微观运作机制，对国家发展的整体进程能够起到确实的支撑作用。同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村集体”已经不单单是作为政治制度设计的抽象“集体”，而是可以落地到乡土秩序和熟人社会内部，与村庄社会和小农家庭发生深度的互嵌关系，从而使村庄成为简约治理体系的关键所在。可见老年群体是减轻社会发展成本的能动主体和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汇聚点，承载了相当重要的治理意义。

（二）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

老年群体本身也可以在适当的社会生态下发挥积极的村庄治理功能。以笔者考察的西村经验为依据，作为治理资源的老年群体，主要可以起到统合村庄利益和村民生活价值的作用。

第一，统合年龄集团。“老”是每个人自从诞生起就一直处于发生状态的持续过程。虽然处于人生不同阶段的群体都会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面临不同的处境，形成具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年龄集团，但老年群体是各年龄集团虽各自发展却共同指向的到达点。

在问及西村的养老情况时，“所有人都是要老的”是村民常提到的一句话，这意味着村民很清楚自己与老年群体之间的连带关系。作为各年龄集团发展的归宿，老年群体的福祉和生活状态预示着他们的未来。对“所有人都是要老的”这句话的认识，将各年龄集团的利益拉向了与老年群体相对等的位置。在流动的时间和变老的过程面前，所有的年龄集团都是平等的。各年龄集团的利益边界变得模糊，都被纳入到一个连续、统一而流动的发展序列中。站在老年群体的立场上回望正在“变老”的各年龄集团，被社会定义为属于各年龄集团的特殊利益就都变得相对化。村庄社会的多个年龄集团，就简化为老年群体和正在成为老年人的群体，形成老年群体对年龄集团的统合结构。也正因为如此，老年群体的生活状态，就促使正在成为老年人的群体展开对未来生活和归宿的想象，并形成对人生的预期，致使基于老年群体的村庄文化治理成为可能，老年群体于是成为村庄文化秩序的稳定器。

第二，统合社会阶层。从身体机能和人生发展阶段上看，老年群体是理所当然的弱者，任何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对此都不会持有异议。因此，老年群体与为弱者兜底的社会主义制度安排具有天然的亲和性。

以老年群体为主要参照群体而建构的社会再分配原则，并非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而是以对村集体是否做出贡献为依据进行分配。若按生产要素分配，则在资本、技术、土地和劳动力等方面占有优势的社会阶层就能通过再分配进行社会阶层的再生产，扩大社会阶层间的经济差距，加剧村庄内部的贫富分化和利益撕裂。而为弱者兜底的分配制度，更强调村集体成员权的社会确认以及集体对分配内容的统一规划。以老年群体为坐标而设定的再分配原则，能够抑制村庄内部的阶层分化，从而达成老年群体对社会阶层的统合。

第三，统合集体目标。村集体是由村庄中的每一个家庭汇聚而成的。与“所有人都是要老的”这句话所揭示的逻辑一样，“每个家庭都有老人”也表达出这样一个逻辑：即使每一个家庭的发展目标和利益指向可能千差万别，并不存在一个单一的“集体目标”，但在养老义务和责任面前，每个家庭的利益都是共通的。

在子代的生活和生产空间外移出村庄，与父代的生活和生产空间相分离的情况下：一方面，单个家庭在时间、空间和情感上赡养老人的机会成本增加，成为子代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另一方面，村集体也需要重新回答“集体经济的发展究竟为了什么”这样的问题。其实子代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为村集体所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解决的线索；而将培育老年群体在村级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作为村集体所提问题的回答方向，又恰好可以解决子代家庭所面临的问题。换句话说，老年群体是集体发展成果的主要分享者。当老年群体在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中的主体地位明确时，单个子代家庭所面临的养老问题就被集体经济的发展所吸收，逐渐失能的家庭养老机制就重新还原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养老模式。

对于西村的村民而言，“老人是集体的老人，不是某个人的老人”。这意味着在西村，老年群体不管在生产还是生活中，都聚合了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同时，子代在赡养老人的经济和情感供给方面也打破了亲缘关系的界限。经过集体经济和集体养老的组织体系对私人利益和情感供给的汇聚，在老年群体和子代同辈群体的注视下，赤裸裸的利益纠纷和搭便车心理就丧失了其产生和存在的环境。

第四，统合道德价值。如今在村庄中生活的60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年轻时基本都生活在以小家庭发展为本位的打工经济兴起之前。他们参与了村集体乃至整个国家的艰苦创业历程，以义务工的方式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为集体的公共品供给做出了极大贡献。特别是一些老干部、老党员，他见证了村庄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变迁，在艰苦创业期都曾亲力亲为，为村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这些老年人虽然因此而占据了足够的道德资本，却并不居功自恃。

这些从苦难的日子中走过来的老年人，他们的集体主义精神会对村庄整体的道德氛围产生感召作用。比如西村有村民感慨：“这些老一辈子的人都做得正，没有他们就没有西村的今天。特别那些老干部坐在我面前，我都会眼泪汪汪的。人并不是钱多就幸福。”

此外，从整体来看，老年群体是离死亡最近的群体。在死亡面前，一切的纷争、地位、金钱、私利都丧失了意义和价值。因此，老年群体也正是与世无争、淡泊私欲这类道德价值的隐喻和象征。老年群体可以凭借其最接近“天堂”这一特征，发挥统摄村庄道德价值的作用。

三、老年群体本位治理：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

“老年群体本位治理”可以使老年群体成为乡土社会重建的有力支点。具体而言，“老年群体本位治理”强调“作为实体的老年群体”和“作为象征符号的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层面的重要地位，激活老年群体的治理功能。西村在实践以老年群体为依托重建村庄社会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调查过程中，不少西村老年村民对笔者说，生活在西村不仅很有尊严感，而且能够感到“自己很重”，牵动着村庄社会的资源流向和价值趋向。

（一）集体产业配置：支持老年农业

土地保障对于老年群体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在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除非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特殊情况，60岁到75岁左右的低龄老人基本都是依靠土地实现“自养”，甚至还通过为子代家庭提供蔬菜等农产品的方式，减轻子代消费负担。同时，老年人参与农业生产，还能够通过土地发展小规模的庭院经济，在满足其自给自足的生活所需之余，在集市上换取零用钱，从而获得在大家庭中的主

体性。此外，农业对于老年人也是一种消遣化的生产活动、生产性的消遣活动，或者是一种身体锻炼方式。

然而，从事农业生产的老年人毕竟能够承受的劳动强度有限，这就要求村集体在产业配置上创造与老年人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环境。在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的平原地区，平整土地、在大规模土地流转的同时预留与老年人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土地面积、深化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机耕道和渠系等基础设施，都是集体经济支持老年农业所应着力的方向（李永萍，2015）。西村的经验，则是为老年群体配置了分布较为集中的菜园地。村集体通过填平沟壑、配套机耕路和水利设施的方式，为老年群体参与农业生产、延续其小农经营模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利益分配方式：优先老年群体

优先老年群体的集体经济利益分配方式，强调村集体成员权的社会确认以及集体对分配内容的统一规划。这有助于平衡老年群体与中青年群体的家庭发展能力，抑制村庄内部的阶层分化，从而达成老年群体对社会阶层的统合。

在分配方式上优先老年群体，首先需要明确区分村庄集体经济的供养人口和非供养人口。一个简单易行的区分方式，就是将60岁以上的老年人定义为集体经济的供养人口，60岁以下的村民则必须依靠自己的劳动力到村外务工。非供养人口的充分就业，是该区分方式得以成立的重要前提。

西村村民大多可以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外出务工。县城和乡镇的多元产业经济结构，为40岁以下的年轻人提供了较多的正规就业机会，保证他们拥有上升空间、节假日和五险一金。乡镇又为40~60岁的村民，提供了与其体力和文化水平相适合的半正规就业机会。因此，西村60岁以下的村民都有可能依靠自己的劳动力在村外就业，而不会出现中青年劳动力寄生于集体经济的现象。

其次是更具体地确定集体经济针对老年群体而非针对全体村民的分配方式。针对老年群体的分配方式的设定，需留意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并且村集体必须有足够的实力优先保证老年群体确实享受集体经济的利益。

除菜园地之外，西村集体将所有老年人的土地都入股农业合作社，每年能够得到2400元的分红。60岁以下以地入股的村民，则只能等到满60岁以后才能享受分红。村集体特别重视老年群体能否从领取分红中体验到仪式感和主动获得感。为了让老年人对领取分红有一种期待，村委干部宁愿在村委会大楼门前接送老年人，也不亲自到老年人家里将钱送到老年人手上，而是让老年人三五成群，亲自到村委会财务室领取分红。由于供给集体经济的村办农、工、商业组织在收益方面可以打通使用，即使合作社暂时不能盈利，村办的轮胎翻新厂也能每年从300万元的纯收入中拨付60~70万元，保证分红的按时发放。因此，在成立农业合作社时，即合作社还未盈利时，分红就已经开始分配到老年人手中，这是因为村干部为了强调分配中对老年群体的重视，而尽快让老年人享受分红待遇。

最后在房屋的分配方式上，重点考虑老年群体的选择优先权。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鉴于年轻人普遍离农和老年人种田人数减少的情况，西村通过集体经济的收益，陆续规划修建了5栋楼房。相对于60岁以下的村民，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用6000元的低价，优先购买并居住于1楼和2楼。

（三）集体经济目标：聚焦老年群体

将老年群体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汇聚点，能够对集体经济内部的各个发展单元起到有效的勾连和整合作用。而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的目标承接方，村庄的老年人需要被群体性地组织起来，才能够更有效地接应和使用集体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红利。

西村组织老年群体的生活所依托的平台被称作“夕阳乐园”，是以用拆迁时保留的两座石砌旧民宅改造而成的集体食堂、平整坡地后修建的阶梯广场和村民住宅楼的地下空间为活动场地，兼具餐饮和娱乐休闲功能的民间组织。老年人一般会在清早打扫集体食堂和阶梯广场，在上午和午睡后去“夕阳乐园”聊天、打牌、下棋。中午 11 点，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于周一至周六到“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免费吃午餐、喝羊奶。除此之外，“夕阳乐园”每年组织老年人出去旅游，并经常组织夕阳红健康老人讲座。

“夕阳乐园”的运营经费达每年 60 万元，主要靠村办轮胎翻新厂出资支撑。农业合作社在种植高效经济作物之余，也划分出一块土地种植小麦，专供“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在“夕阳乐园”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建设方面，除了民政部门划拨的 9 万元资金之外，西村在外务工的村民也集体大量捐款、捐物。

在组织“夕阳乐园”的同时，集体陵园中的墓葬秩序也意味着村集体对去世老人的安排和组织。集体陵园的墓葬按照辈分秩序，从开村的十二世祖到当下 80 岁左右的第十九世，呈阶梯状向下延伸排列，并为将来去世的老人预留了相当大的墓葬排列空间。每个夫妇合葬的墓葬位置，对老年人仅售 700 元，其成本的超出部分皆由集体经济负担。农业合作社、村办轮胎翻新厂和村办商业服务公司，都为集体陵园的建造和维护投入了大量资金。在外务工的村民，也按照宗谱上记载的支系脉络，为祖先墓葬的迁坟重修和立碑出资。陵区内有村民捐献的太阳能播经机，昼夜诵念佛经。

从上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可以看出，不论是生前还是过世的老年群体，都被作为集体经济资源输出的承托对象而组织起来。老年群体成为农工商三类集体经济发展单元协同出力的目标，以“夕阳乐园”和集体陵园的方式将集体经济的资源吸收、凝聚并沉淀下来。而老年群体对集体经济资源的整合，又进一步撬动了外出务工村民在利益输送上的集体行动，为统合村庄整体的利益指向、激活村庄各利益主体的集体意志发挥了巨大作用。

（四）村庄空间营造：突显老年群体

老年群体内部的居住格局以及老年群体与中青年群体的居住空间关系，是在村庄空间营造上突显老年群体的两个着力方向。西村的空间营造表现出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空间集中。西村通过旧宅平房的拆除复垦和居民楼的兴建，实现了老年人居住空间的集中化。由于老年人优先购买的分配规则，迁入楼房的老人集中居住于 1 梯 3 户的 1 楼或 1 梯 2 户的 2 楼，一方面没有因居住楼房而增加老年人攀爬楼梯的身体负担，另一方面也促使老人外出或归家时结伴而行、相互照顾。

第二，空间互嵌。从居民楼的整体布局来看，居民楼夷平了代际居住条件的差异，老年人位于低楼层的居住空间嵌入到中青年村民的居住空间之中。中青年村民每次上下楼时，都必须经过住着老年人的 1 楼和 2 楼。因此，活动不便的老年群体在居住空间上，总体处于被中青年人包围的状态，而并

非处于与中青年人隔离或被边缘的状态。老年人在楼道里就能接触到上下班的中青年人，这也使老年人在遇到身体不适时能够更快地获得来自他人的帮助，同时方便老年人与子代在照看孙代的过程中进行交接。

第三，空间突出。在村庄空间的整体布局中，位于“夕阳乐园”的集体食堂及其所在的阶梯广场，与4号、5号居民楼，分列村庄中轴线的村道两侧，呈平行配置关系。同时，集体陵园位于整个村庄的西南面。从建筑面积上看，围绕老年群体而营造的空间占到全村物理空间的四分之三左右。以老年群体为主体的占地空间之大，也足以突显老年群体在空间营造中的重要性，反映村庄经济发展理念的整体趋向。

（五）象征符号设置：围绕老年群体

村庄环境中的象征符号，常通过石碑、壁报、墙面标语、地面图案等来体现。在通向西村的道旁墙壁上，能看到图文并茂的24孝故事。西村内的墙壁上，则刻着《弟子规》《三字经》中有关长幼有序、敬老孝亲的段落，体现出以老年群体为中心营造村庄伦理氛围的理念。

集体陵园，更是汇聚以老年群体为中心的象征符号的核心地带。陵园不仅是埋葬已故老年群体的地方，同时还发挥着传承已故老年人的故事以教育和启发后人的作用。建村的历史和先祖的事迹，都刻于先祖的墓碑之后。墓碑群从上至下沿中轴台阶延伸和扩散的秩序感和庄严感，一方面能够促使来到这里的村民生起对已故先祖和已过世老年人的敬畏之情，另一方面也对他们产生示范效应，使“落叶要归根，死后不能埋到外面”的归属感扎根在他们心里。在西村集体陵园的入口处，立着“淡泊”、“敬畏”、“谦卑”几样字碑。在陵园志石碑后，更有一块重达20吨的“逸”字石碑。据村民理解，“逸”字意味着与世无争的安逸生活，不争地位和金钱，“进了天堂就无欲了”。而在墓碑群的台阶起点处，有用石子排列而成的八卦图案，前来扫墓的村民将此理解为宇宙的象征，并感慨“宇宙那么大，你还顾自私吗？自己的利益在这里就显得不算什么了”。以老年群体为载体的象征符号，为村庄环境赋予具有纵深的时空感，将村庄绵延的生命向度可视化，为形塑村民面向村庄的家庭发展模式起到精神感召作用。

西村在集体产业配置中支持老年农业、将集体经济目标聚焦于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撬动村庄集体目标统合的有力杠杆；在利益分配方式上优先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阶层的有生力量；在村庄空间营造方面突出老年群体，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年龄集团的凝合剂；在象征符号设置方面以老年群体为中心，使老年群体成为统合村庄道德价值的伦理重心。总而言之，这些积极做法所遵循的并非是将老年群体视为地位低下的“村庄社会负资产”而给予其最低生活保障的救助逻辑，而是将老年群体提升到村庄生活场域的高位，让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中发挥统合年龄集团、村庄阶层、集体目标和道德价值等社会功能的治理逻辑。当然，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之所以成为可能，也存在若干作为约束的前提条件。

三、村庄集体经济：“老年群体本位治理”的根基

（一）前提：集体经济内循环

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是以村庄的集体经济发展为根基的。集体经济如何有效定位，就成为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

当下的村庄集体经济发展与新中国前30年的集体经济发展有着相当大的差异。新中国前30年的集体经济是以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无法有效转移、生产手段供给不足为背景的，因此建立集体经济的重要性在于对劳动力进行最大限度的组织和动员。而在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进城镇的当下，集体经济则面临着如何处理与留守老年人关系的新问题。

摆在集体经济面前的三种选项：一是仅仅发挥维持老年农业的作用，以家庭为生产组织力量，完善生活化的小农经济；二是引入外来资本，破坏老年农业，从生产和生活两方面都将老年群体彻底边缘化，建立起经营所得外溢出村庄的外循环；三是充分发挥重新规划和组织老年人生活的作用，以吸纳老年农业，再造乡土社会，建立将集体经营所得留在村庄内部的内循环。

在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本应选择上述三种选项中的第一种，即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所属的权利配置属性重新落实到位，将小农土地收归集体并平整土地，在产前完善小农生产基本条件之后，再将土地发包给小农，并收取租金以壮大集体经济，然后着力于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销售环节组织小农与市场进行议价。老年农业所能消化的土地面积毕竟有限，“适度规模经营群体”往往通过自发的土地流转而成为村庄中的中坚农民（夏柱智、贺雪峰，2017）。

一刀切的发展至上观念常常使村集体打破小农经济维持型的农政意志，使集体经济定位于上述三种选项中的第二种。在村庄的资源禀赋不占优势的条件下，村集体只有靠引入外来资本赚取地租以增加集体收入，并套取国家的政策扶持资金。在短时期内，村集体可能获取一定的地租经济，被资本雇佣的少数中年村民也将得到一定的工资收入。但农业市场风险很大，且从长时段观察，无论种植什么样的高效经济作物，依靠农业终究只能赚取市场平均利润。而一旦遭遇亏损，外来资本就会撤资，使遭受谋利型掠夺后的集体经济陷入困境。无论如何，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济都不具备将老年人的生活从整体上重新组织起来，并在治理中激活老年群体的实力。

服务于第三种选项的集体经济类型，往往有能力通过对接技术和市场而引入现代农业，将资金、土地和信息组织起来，并通过三产同步发展和收益的内部打通使用，兜底村庄的福利供给，协调以地入股的村民与作为村集体代理人的合作社之间的关系。在该集体经济类型中，土地经营权的集体所有属性被压实，承包权被虚置。集体与村民的对接方式，就是将老年群体作为集体经济的目标汇聚点和统合社会的有力支点。

西村的集体经济运作方式就属于此种类型。西村老年人的福利保证、菜园地、居民楼和“夕阳乐园”的修建和运营，以及集体陵园的建造和诸多文化符号的设置，都需要村办三产共同出资。换句话说，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村庄社会重建，需要以建立起内循环的资源密集性集体经济体系为前提。

（二）维持：“自然资源、政策资源、人力资源”三重约束

西村的集体经济体系之所以能够形成和维持，同样受到诸多条件的约束。当然并不是所有村庄都能够成为资源密集性村庄，而与此同时，也不是所有曾经达到资源密集状态的村庄都能够维持其资源密集的状态。

首先，村庄的自然资源约束决定村庄的经济面向和发展方向。村庄所在的地理区位范围内存在的自然资源，奠定了村庄走向资源密集性发展道路的基础。而村庄能否及时进行产业转型，找到带动集体经济的新增长点，并形成能够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的三线融合结构，则考验着村庄是否能够长久维持集体经济的资源密集状态。

西村正是由于开矿，才有了人民公社解体后集体经济的原始积累。但矿产资源终有枯竭之日，如果不寻找足以代替矿产并能够成为村庄新发展极的资源，村庄集体经济就难以继续维持资源密集的状态。对于西村而言，代替矿产资源而起的新资源就是轮胎翻新产业。由于轮胎翻新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竞争对手较少，同时还可以将发展矿业时与大型矿山企业建立的关系转化为客户资源，轮胎翻新行业顺利成为了西村集体经济维持资源密集状态的新资源，打破了矿产对西村的资源约束。在发展轮胎翻新厂的同时，西村还经营了商贸服务中心，并通过土地流转成立了农业合作社，以此形成了工农互补、三产协调的局面。在这种状态之下，农工商能够相互打通，资源能够得到综合使用，同时也分散了经营风险，为西村集体经济资源密集状态的维持又加上了一道防护网。

其次，资源利用的限度受到国家政策资源的约束。国家政策的调整，倒逼村集体寻找产业转型的可能路径。如果村集体不能有效应对突如其来的政策约束对集体经济造成的影响，村集体经济也同样无法维持资源密集状态。

对于西村而言，2000年以前，矿山的经营主体多是个体老板和私人资本。2000年以后，国家政策规定矿山的私人经营必须转为集体经营，矿山经营为村集体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和集体经济的储备。但2008年之后，国家政策又规定村集体禁止开采金矿，而将金矿的开采权上收至市、省一级，由国家垄断经营。国家对金矿的掌控有利于对金矿利益的再分配，但却有损于资源密集性村庄的利益，倒逼西村集体经济从对矿产开发的单线依赖状态转型为农工商三线互融状态。

最后，集体经济的维持还受到村庄人力资源的约束。人才本身就凝结和整合了其所拥有的资源和关系网络，同时也汇聚着智慧、规划和梦想，具有无限创造的可能性。配置产业发展项目的根本，本质是对人力资源的配置，集体经济需要人来维持。要留住人才，终究还是要靠工资福利待遇，福利是一种能够凝聚人心的治理资源。

西村基本没有户口迁出户。即使是考上本省大学的大学生，也不动户口。西村大部分年轻人仍然具有“落叶要归根，死后不能埋到外面，要埋到西村集体陵园”的观念。这些现象都说明，虽然西村变得开放性极强，年轻人大量外出务工，但与此同时也并没有失去对年轻后辈和外部人才的吸引力。这是因为，户口保留在村的村民都能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居民楼中的套房，且享受集体供暖、供电、供水，在春节时还能领到白酒一箱、鱼一箱、干红一箱、地瓜10斤、姜10斤、土豆10斤、大米20斤、洋河大曲4瓶、茅台酒1瓶以及挂历。而村办轮胎翻新厂的职工，不论是否是西村人，都能享受与西

村村民同等的待遇，甚至还能领到更多东西，比如红茶等。由于优厚的福利待遇，两名受聘于农业合作社、以技术和资金入股的外来农业技术人员，也选择将户口迁入西村，并得到了西村为他们分配的套房。

（三）保障：对“乡村治理内卷化”的超越

既有研究表明，不少资源密集性村庄内部都难以避免地形成分利秩序，以致于产生资源大量涌入而治理能力不见发展的“乡村治理内卷化”困境（袁明宝，2018；陈锋，2015）。超越“乡村治理内卷化”，避免村内分利秩序的形成，才能保障村庄集体经济的长久运营。

第一，社会血缘结构可以成为对分利秩序的抑制力量。在家族结构方面，西村70%以上的村民姓刘。西村从集体时代开始，“村民都把集体的事当个人的事做。一百个人中只要一人做错，就会受到谴责”^①，“你不娶媳妇了？”是从老一辈传承下来谴责谋私利者的话语，并形成了以“要好”（要做到别人说自己好）为标准的面子观念。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西村形成了“并不想看到更多的富人存在，但防止有穷人存在”的发展定位^②。

第二，农村党组织对村庄社会的引导和驾驭，也可能抑制村内分利秩序的形成。要达成这一点，农村党组织必须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接受度，将村民的接受度作为决策的首要基准，避免强制和强求全体村民的意志都达成一致，有步骤地弥合村民间的利益分歧，统一原本处于分化状态的村内利益群体，从而消除村庄反对派的产生环境。

第三，村干部的一专多能、德才兼备，使他们有能力抑制分利秩序的形成。西村村委领导班子成员熟悉矿脉、市场价、汽车维修、村内人情、党务和村务，因此在与集体资源关联紧密的合作、管理、收购、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能够相互监督和把关，杜绝村庄精英群体在工作过程中的损公肥私。

第四，取消分利行为的必要性，从动机上抑制分利秩序的形成。只要集体经济的发展能够寻找到与村民利益需求的契合点，村民的利益需求都能有步骤、有秩序地在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得到兑现和满足，集体利益对村民需求的吸纳就能够消解村民分利行为的发生动机。在西村，因了解到村民在分红之外还想享受农业专业合作社种植的果实，村委就决定每年将收获的果实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给村民^③，消解了村民偷拿合作社果实的行为和故意搞破坏的动机。又如村集体为每一家住户都统一装修了灯和炕，并集体供应水、电、暖。有村民对笔者说：“有地方住就行了，再分给我房子我也不想要，也不想多占集体的房子。”^④

在村内缺乏分利结构、利益不一致者的意志被有效引导和转化、村委班子内部能够在涉及集体利益的事项上相互监督、村民的需求都能在集体经济的发展中得到兑现和满足的情况下，分利秩序的形成就能得以避免，从而超越乡村治理内卷化的困境，使“老年群体本位”的治理模式成为可能（如图

^① 访谈笔记，刘云瑞，2019072001。遵照学术规范，此处人名为化名。下同。

^② 访谈笔记，刘睿敏，2019071901。

^③ 访谈笔记，邵式君，2019071501。

^④ 访谈笔记，刘章杰，2019070702。

1)。

总而言之，建立、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的运行，避免分利秩序的出现，并且村委专职干部具备企业家精神和市场驾驭能力，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关键。可见“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的成功运行基于较为严苛的多重约束条件之上。这些超越全国平均水平、并不具有普适性的约束条件，构成“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在经验可复制性上的边界。然而近年来，在“壮大集体经济”以及“党建引领”的政策驱动下，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也纷纷效仿上述模式，在欠缺市场驾驭能力的村干部的主导下，以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名义强行进入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这种做法非但无法成功构建“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相反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和老年群体的生活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和更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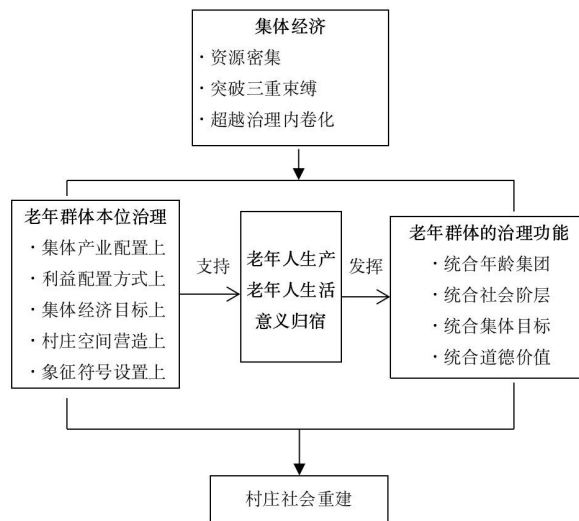


图1 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与集体经济

四、结论与讨论

在村庄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人口结构进一步老龄化的新时期，村庄社会面临进一步解体，而如何进行村庄社会重建就成为一个意义重大且值得关切的问题。对村庄固有的资源要素进行重新发现和再评价，并对这些资源要素的联结方式和治理结构的运行机制进行调整和重构，可以在不改变体制的情况下，以最小的改革成本获取极大的改革收益。

对于当下的村庄社会，研究发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宝贵的制度遗产就是集体所有制，而在数量上占据绝对优势的生活和生产主体就是老年人。如果能够重新审视老年人的治理意义和治理功能，将老年群体转化为有效的治理资源，就能撬动村庄的集体经济资源，实现以老年群体为依托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进而重建村庄社会。

具体而言，老年群体具有统合村庄社会各年龄集团和社会阶层利益、汇聚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再造村庄道德价值的治理功能。而老年群体的这些治理功能，需要村庄通过从集体产业配置、利益分配方式、集体经济目标、村庄空间营造、象征符号设置等各个方面对老年群体进行支持和强调而加以

激活。发挥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全方位重构集体经济的发展目标和运作方式，能够组织和再造村庄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也成为了延缓村庄共同体在市场化 and 城镇化的影响下发生衰退和溃散的有力支点。

但不能忽视的是，集体经济对“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建立、维持和保障集体经济运行的同时，避免分利秩序的出现，并且拥有具备企业家精神和市场驾驭能力的村委主职干部，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关键。在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老年人协会”可以通过老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组织形式，达成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双重养老需求的低成本解决。

“老年人协会”的整合范围基本局限在老年人群体内部。但在集体经济具有一定实力的村庄，老年群体的存在就不仅仅是照料和慰藉的对象，其本身也作为一种治理资源，为集体经济和村庄治理工作的凝集再造赋予矢量意义，为村庄社会的整体发展提供向心引力。这也正是“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的核心要义所在。集体经济薄弱地区的“老年人协会”与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村庄“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构成对照，形成“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在老年人治理研究中的类型学意义。

因此，认清“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得以存在的约束条件十分关键，归根结底即是要认清集体经济在拥有不同资源禀赋的村庄治理实践中的功能定位。在广大一般农业型地区，经过两轮土地承包、农村税费改革、农村四荒地处理等政策实践，绝大部分村庄的集体经济基础很弱。在此情况下，村集体只应作为集体土地和集体资源的管理机构而发挥维持型治理功能；以壮大集体经济为名而通过经营集体资产发展产业、办企业的发展型治理逻辑意味着巨大的不确定因素和高风险。也正因为如此，一些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庄试图发展产业、效仿“老年群体本位治理模式”，均难以成功。集体经济薄弱地区的村庄不应盲目学习集体经济发达地区的治理模式，而是需要在重新审视老年群体对于乡村振兴之意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定位老年群体的治理意义。

参考文献

- 1.陈锋，2015：《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第3期。
- 2.甘颖，2020：《农村养老与养老自组织发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3.贺聪志、叶敬忠，2010：《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4.贺雪峰，2008：《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第3期。
- 5.贺雪峰，2020：《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6.贺雪峰，2015：《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国家治理》第30期。
- 7.梁漱溟，2011：《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8.李永萍，2018：《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9.李永萍，2015：《“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0.刘伟，2014：《村落解体与中国乡镇治理的路径选择》，《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11.刘伟，2009：《论村落自主性的形成机制与演变逻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2.仇凤仙、杨文建, 2014:《建构与消解:农村老年贫困场域形塑机制分析——以皖北D村为例》,《社会科学战线》第4期。
- 13.孙文中, 2011:《场域视阈下农村老年贫困问题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4.王跃生, 2007:《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15.吴飞, 2009:《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6.夏小辉、张贝, 2006:《农村留守家庭与就近就业的经济布局》,《农村经济》第8期。
- 17.夏柱智、贺雪峰, 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18.阎云翔, 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19.杨菊华, 2007:《人口转变与老年贫困问题的理论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20.叶敬忠, 2009:《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人口研究》第4期。
- 21.袁明宝, 2018:《富人治村的动力机制与实践困境分析——基于浙江东部农村的调查》,《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期。
- 22.张仕平、刘丽华, 2000:《建国以来农村老年保障的历史沿革、特点及成因》,《人口学刊》第5期。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光明)

The Rural Elderly-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and Its Operational Basis: An Analysis Based on Field Survey in Xi Village, Canzhuang Town, Shandong Province

Feng Chuan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the outflow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labor force in the village and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village society is facing further disintegration. How to carry out village social reconstruction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issue. According to the field survey in Xi Village, Canzhuang Town, Shandong Provi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lderly group has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integrating the interests of all age groups and social strata in the village society, concentrating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recreating the moral value of the village. The elderly-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activates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the elderly group, reconstructs the development goals and operation methods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organizes and rebuilds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order of the village. On the basis of forming, maintaining and guaranteeing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strength, the elderly group will become a powerful fulcrum for delaying the decline and collapse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rket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Key Words: Elderly Group; Governance Model; Village Social Reconstruction; Collective Economy